江苏省政府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6-2027 年排污许可申报技术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00-AAZY-C2026-0004（采购包 1）

甲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6 年 7 月 17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6-2027 年排污许可申报技术评估项目（采购包：1）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AAZY-C2026-0004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1）完成排污单位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调整申请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

（2）对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技术核查；

（3）对执行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

（4）质量复核。

1.2 服务要求：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按照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单位环评文件等材料，对系统中排污单位填报内容进行技术评估，要求评估单位出具《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报告》供审批部门参考，并对连云港市排污单位提供咨询、答疑。

（1）按照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委托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对连云港市排污许可证申领企业提供咨询、答疑；

（3）对企业申领信息开展技术评估、现场核查、质量控制；

（4）接受委托后，对已提交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申领信息在 5 个

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技术审核，将初审意见（修改清单）一次性书面反馈企业，并协助指导企业完成修改，对修改后重新提交至平台的申领信息进行复核，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审核意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反馈的，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得到甲方同意。投标单位应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要求，严格执行技术审核工作时限，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并对其出具的技术审核意见负责。

（5）按照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要求，对执行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并指导相关排污单位完成整改。

（6）每年根据业务需求，中标单位分别组织一次培训。

（7）完成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机关）交办的其他排污许可相关工作任务，但该项工作任务与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内容具有同质性，且或属于轻微调整。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明显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导致乙方工作量显著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作内容、费用和完成时限。

1.4 乙方人员管理：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场所管理、安全、保密和廉政规定。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负全部责任，如因其工作人员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补充条款：__/__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598000.00 ）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信息、工作秘密、企业提交的排

污数据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技术评估报告、技术审核意见、审核意见、核查记录、数据、图表、分析模型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发布、汇编及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成果，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也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仅享有在上述成果上的署名权。本条款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2 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期限，应严格按照“服务要求”中第 1.2 条第（4）、（5）款等约定的工作时限执行。乙方应在完成技术评估、规范性审核等工作后，立即可向甲方交付相应的技术评估报告、审核意见等成果。

9.2_交付方式：乙方应将技术评估报告、技术审核意见等所有服务成果，以书面文件（一式两份）或对应电子文档（光盘或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方式交付甲方。

9.3_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交付方式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合同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该季度内完成的服务事项，按表 1 所列分项和单价，制作工作量确认单提交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该季度款项。若甲方对工作量确认单有异议，应在审核期内书面提出，双方应就无争议部分先行结算，有争议部分待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行支付。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总价）。

表 1 各项目单价及报价明细情况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管理类别	分项单位	单价	采购包 1 预计次数	小计
1	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	重点管理	次	1200	90	108000
2	延续、变更、调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	重点管理	次	974	460	448040
3	执行报告年报规范性审核	重点管理	家	150	80	12000
4	执行报告季报规范性审核	重点管理	家	100	20	2000
5	现场技术指导	/	家	498	20	9960
6	排污许可技术复核	简化管理	家	200	90	18000
合计						59800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如数据错误、评估结论错误、适用标准错误、遗漏关键内容等），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响应，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12.4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服务期届满后，乙方仍需对其出具的服务成果的结论性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采购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其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查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式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向甲方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2 服务成果的相关说明文件、质量自检证明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成果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服务成果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成果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交接手续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此违约金为乙方因甲方逾期付款可获得的全部补偿。

15.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4 乙方对企业申领信息开展技术评估、现场核查、质量控制，如甲方发现乙方评估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费用。

15.5 乙方应按项目要求在时限内进行技术评估，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做到及时反馈的，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得到甲方同意。如无故延期反馈技术审核意见的，经甲方核实，每超期 1 个工作日将扣除对应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10%的技术审核费用，超期满 7 个工作日的，扣除对应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全部技术审核费用。

15.6 乙方不得在连云港市范围内开展排污许可证有偿填报服务，如有违反，经查实将扣除 5000 元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3 号 1 幢 9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2372118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